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據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11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結欠本公司關連公司創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Always Profit 的尚未償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i) 約41,07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結欠創建的尚未償還貸款；及(ii) 約30,040,000港元已根據與 Always Profit 所訂協議用作償還本公司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而非償還結欠 Always Profit 的尚未償還貸款。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5,65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約2%計息，同時本公司亦有結欠Always Profit的免息貸款總額約141,63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本集團須就商業貸款支付利息，Always Profit已同意先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銀行貸款。

經考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可降低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減少本公司利息款項並改善其財政狀況，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對本集團具有正面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議決及確認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0,040,000港元重新分配予償還銀行貸款。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